

《第二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

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进一步放大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效应的重要举措，是更好发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风向标作用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复制推广的战略决策部署，加快形成规模效应，放大整体效能，结合各区特色优势和发展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加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1. 推进投资便利化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相关区政府推动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登记机制。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权限下放至区市场监管局。

2. 放宽专业服务业外资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国内相关金融牌照，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工作部署，进一步放开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

合伙联营的出资比例限制，支持优化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的代表变更执业机构的行政许可流程。由有 2 年以上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经验运营团队在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内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不受开展涉外及港澳台演出业务的时限限制。

3. 提升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依托上海电子口岸，推进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搭建上海市 AEO 认证指导中心，支持联动创新区会同所在地海关，设立区域性 AEO 认证指导中心。实施艺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在海关信用评价基础上，对区域内艺术机构在特定时段或特定额度内的入境展览展示艺术品免予缴纳保证金。

4. 推动新型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更多区内企业纳入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支持“离岸通”“跨境通”等数字平台对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航贸区块链开展业务，提升服务效能。探索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创新，研究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探索开展保税展示交易和分送集报业务。探索保税展示状态下的艺术品等销售后直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支持区域内有实际需要的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设计等“保税+”新业态。

二、着力优化金融和数据跨境服务

5. 推进资金结算便利。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拓展境内外参与者、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 CIPS 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主渠道”作用。支持商业银行依托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提供便利高效的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非居民提供基于人民币及人民币资产交易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对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银行落实外汇展业管理办法，实施外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再造，对企业进行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级并提供差异化、便利化金融服务。

6. 促进跨境资金自由流通。探索优化上海市内、自贸试验区外 FT 账户适用范围拓展名单的申请流程。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不再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境外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7. 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对数据处理者收集和处理的符合条件的数据，进一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的评估、认证等程序。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实施科研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建立科研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要境外提供数据，且

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支持探索“来数加工”等新业态和新模式。

三、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8.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广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研团队更大自主权。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支持区域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和指引，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试点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或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创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支持由科技成果转化来的创新型产品积极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9. 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质量。推动联动创新区与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之间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优化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依托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便利通关服务，享受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认证。

10. 拓展科创企业多元融资渠道。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对于“控股型”并购，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放宽至“不应高于 80%”，贷款期限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

年”。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业务试点。探索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丰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产品类型和覆盖范围；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窗口，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推广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扩大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

四、加快完善人才和土地要素保障体系

11. 加强人才引进力度。支持相关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扩大行业代表性企业名单，增加技能人才自主评定和引进推荐的岗位项目并定期更新调整。推动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从业年限由3年调整为2年，探索实施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制度，将特别合伙人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注册税务师、人工智能等领域专业服务人员。支持规划、设计等领域的境外职业资格人才备案后提供服务，并认可其境外从业经历。建立证券、期货、基金“三位一体”的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考试后，直接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或办理执业登记。

12. 优化高校毕业生推荐机制。赋予相关联动创新区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推荐

权，静安区用于推荐区内商贸、金融、专业服务、超高清视听、区块链、美妆健康领域重点企业，长宁区用于推荐区域内智能互联网、航空及运输服务、时尚消费、商务及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重点企业，金山区用于区域内高端化工新材料、低空经济、新能源车、生物制造等领域重点企业，国际旅游度假区用于推荐区域文旅行业重点企业。

13. 提升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支持重点企业引进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性人才和符合各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申请最长五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支持高层次外籍人才家属申请同等期限居留许可，并提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试点实施电子口岸签证，允许应邀来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推进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不断完善“一站式”审批机制。

14.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扩大应用产业融合管理要求（M0），基于存量盘活和有机更新的目标导向，创新研究短期规划土地策略和综合发展区政策，提升空间规划对产业创新的适配性。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区域内土地按功能需求适当提高容积率，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按规定兼容多种功能。按照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多渠道、依法依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15. 优化建设审批管理流程。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责任建筑师承诺施工图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再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对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的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在与减量化挂钩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增减平衡期限。推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证合一”，合并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五、全力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形态

16. 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创新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跨境电商企业数字化监管试点。研究建设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实现“一次申报、监管前置、港口直通”。支持上海海关技术中心功能落户虹桥，设立海关综合技术服务点。推进我市仲裁机构在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提供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推动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各国签证服务中心，试行再次赴港澳签注 24 小时便利办证服务。

17. 支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联动创新区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度假区开设高能级首店，推动亚洲级别及以上首店、全国级别首店落地。鼓励更多高品质、高流量国内外品牌来度假区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探索建立文化艺术保税展厅，打造全流程的线上线下艺术品交易平台。在旅游度假区积极推广 ShanghaiPass 多用途预付费卡。

18. 支持静安联动创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推动张园专用型保税仓库数字监管迭代升级。推动首发经济多种贸易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首发经济白名单制度。支持开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全市退付点，鼓励在“即买即退”环节开通电子退付功能。进一步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流程，建立常态化监管服务模式，做大化妆品国际贸易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化妆品企业探索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对其备案的风险较低的普通化妆品现场提供包装、分装等服务。

19. 支持长宁联动创新区发展平台经济。鼓励链主企业推进航贸数字化、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数据创新实验室。探索设立数据跨境服务站，指导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聚焦电子材料领域突破性科技成果率先转化和科技企业培育孵化，推动“数字硅巷”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构建直播经济全流程智慧监管模式，设立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评价中心直播监测分中心，在重点直播企业建立直播监测点。

20. 支持普陀联动创新区集聚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支持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业链+平台”模式，打造链主平台。鼓励头部供应链企业布局完善海外物流仓储设施，打造柔性供应链模式，提升集采分销效率。充分发挥普陀的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桥头堡作用，加快沿沪宁协

同创新中心、沿沪宁协同创新集市在线平台等载体建设。

21. 支持青浦联动创新区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以“AI+创新制药”为核心、“AI+精准医疗”为重点，加快建设东方生命港·青浦虹桥园和东方生命港·青浦新城园。强化青浦德真、同联“双子园”载体建设，建设“丝路云品”展示中心和“境外品牌孵化中心”，设立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优化“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等便利化举措。探索推进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一般快递业务、运营智能快件箱、开办服务站等三种服务类型核定于一张许可证。

22. 支持嘉定联动创新区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智能化创新技术自主研发，依托自动驾驶实训场平台，开展自动驾驶端到端模型算法训练和产品研发。推动自动驾驶应用场景范围拓展，推进跨区、跨省联通，逐步推动在开放道路常态化开展商业化应用，打造城市级全域全场景智慧出行服务生态。开展智慧出租、无人小巴、无人环卫、无人配送、智慧停车示范，打造多样化应用场景。

23. 支持金山联动创新区发展化工新材料。支持新材料孵化器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化工新材料创新中试基地。根据国家关于低空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推进低空新型航空器适航审定技术能力体系建设，争取国家试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华东无人机空港规划建设。支持建设“沪芯沪算沪用”的智算中心，形成规模化智算能力，更好服务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转型。

附件 2

第二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一、加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1	1. 推进投资便利化改革。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区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2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相关区政府推动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登记机制。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全体联动创新区
3		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权限下放至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4	2. 放宽专业服务业外资准入。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国内相关金融牌照,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5		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6		进一步放开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出资比例限制,支持优化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的代表变更执业机构的行政许可流程。	市司法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7		由有 2 年以上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经验运营团队在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内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不受开展涉外及港澳台演出业务的时限限制。	市文化旅游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8	3. 提升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	依托上海电子口岸,推进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	市商务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9		搭建上海市 AEO 认证指导中心,支持联动创新区会同所在地海关,设立区域性 AEO 认证指导中心。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全体联动创新区
10		实施艺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在海关信用评价基础上,对区域内艺术机构在特定时段或特定额度内的入境展览展示艺术品免于缴纳保证金。	上海海关、市文化旅游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11	4. 推动新型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更多区内企业纳入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支持“离岸通”“跨境通”等数字平	市商务委、市数据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台对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航贸区块链开展业务,提升服务效能。		
12		探索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创新,研究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探索开展保税展示交易和分送集报业务。	上海海关	全体联动创新区
13		探索保税展示状态下的艺术品等销售后直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上海海关、市文化旅游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14		支持区域内有实际需要的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设计等“保税+”新业态。	上海海关、市科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二、着力优化金融和数据跨境服务				
15	5. 推进资金结算便利。	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拓展境内外参与者、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CIPS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主渠道”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16		支持商业银行依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提供便利高效的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17		支持金融机构为非居民提供基于人民币及人民币资产交易的金融服务。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18		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对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金融监管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19		支持银行落实外汇展业管理办法，实施外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再造，对企业进行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级并提供差异化、便利化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20	6. 促进跨境资金自由流通。	探索优化上海市内、自贸试验区外 FT 账户适用范围拓展名单的申请流程。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全体联动创新区
21		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22		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不再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全体联动创新区
23		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境外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	海金融监管局	
24		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25	7. 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对数据处理者收集和处理的符合条件的数据，进一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的评估、认证等程序。	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26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27		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实施科研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建立科研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	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28		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要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29		支持探索“来数加工”等新业态和新模式。	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三、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30	8.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推广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研团队更大自主权。	市科委、市财政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31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支持区域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和指引，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试点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或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	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32		创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	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全体联动创新区
33		支持由科技成果转化来的创新型产品积极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34	9. 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质量。	推动联动创新区与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之间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	市科委、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优化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	片区管委会	
35		依托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便利通关服务,享受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	上海海关、市科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36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认证。	上海海关、市科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37		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对于“控股型”并购,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放宽至“不应高于80%”,贷款期限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科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38	10. 拓展科创企业多元融资渠道。	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业务试点。	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39		探索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40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丰富拓	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产品类型和覆盖范围；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窗口，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	办、市知识产权局	
41		推广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全体联动创新区
42		扩大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	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四、加快完善人才和土地要素保障体系				
43	11. 加强人才引进力度。	支持相关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扩大行业代表性企业名单，增加技能人才自主评定和引进推荐的岗位项目并定期更新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44		推动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从业年限由3年调整为2年，探索实施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制度，将特别合伙人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注册税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务师、人工智能等领域专业服务人员。		
45		支持规划、设计等领域的境外职业资格人才备案后提供服务,并认可其境外从业经历。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46		建立证券、期货、基金“三位一体”的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考试后,直接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或办理执业登记。	上海证监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47	12. 优化高校毕业生推荐机制。	赋予相关联动创新区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推荐权,静安区用于推荐区内商贸、金融、专业服务、超高清视听、区块链、美妆健康领域重点企业,长宁区用于推荐区域内智能互联网、航空及运输服务、时尚消费、商务及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重点企业,金山区用于区域内高端化工新材料、低空经济、新能源车、生物制造等领域重点企业,国际旅游度假区用于推荐区域文旅行业	市教委、市人才工作局、静安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金山区人民政府、度假区管委会	静安联动创新区、长宁联动创新区、金山联动创新区、度假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重点企业。		
48	13. 提升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	支持重点企业引进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性人才和符合各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申请最长五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支持高层次外籍人才家属申请同等期限居留许可,并提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	市公安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委、市医保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49		试点实施电子口岸签证,允许应邀来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	市公安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50		推进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不断完善“一站式”审批机制。	市公安局、市人才工作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51	14.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扩大应用产业融合管理要求(M0),基于存量盘活和有机更新的目标导向,创新研究短期规划土地策略和综合发展区政策,提升空间规划对产业创新的适配。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52		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区域内土	市规划资源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地按功能需求适当提高容积率,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按规定兼容多种功能。		
53		按照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54		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多渠道、依法依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55	15. 优化建设审批管理流程。	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责任建筑师承诺施工图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再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56		对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的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在与减量化挂钩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增减平衡期限。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全体联动创新区
57		推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证合一”,合并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资源局	全体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五、全力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形态				
58	16. 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创新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	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跨境电商企业数字化监管试点。	虹桥管委会、市商务委	虹桥联动创新区
59		研究建设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实现“一次申报、监管前置、港口直通”。	虹桥管委会	虹桥联动创新区
60		支持上海海关技术中心功能落户虹桥，设立海关综合技术服务点。	虹桥管委会、上海海关	虹桥联动创新区
61		推进我市仲裁机构在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提供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	虹桥管委会、市司法局	虹桥联动创新区
62		推动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各国签证服务中心，试行再次赴港澳签注 24 小时便利办证服务。	虹桥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	虹桥联动创新区
63	17. 支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联动创新区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	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度假区开设高能级首店，推动亚洲级别及以上首店、全国级别首店落地。	度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度假区联动创新区
64		鼓励更多高品质、高流量国内外品牌来度假区举办首发、首秀、首展。	度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度假区联动创新区
65		探索建立文化艺术保税展厅，打造全流程的线上线下艺术品交易平台。	度假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关	度假区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66		在旅游度假区积极推广 ShanghaiPass 多用途预付费卡。	度假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度假区联动创新区
67	18. 支持静安联动创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	推动张园专用型保税仓库数字监管迭代升级。	上海海关、市商务委、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联动创新区
68		推动首发经济多种贸易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首发经济白名单制度。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联动创新区
69		支持开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全市退付点，鼓励在“即买即退”环节开通电子退付功能。	市商务委、市税务局、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联动创新区
70		进一步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流程，建立常态化监管服务模式，做大化妆品国际贸易平台。	市药品监管局、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联动创新区
71		允许符合条件的化妆品企业探索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对其备案的风险较低的普通化妆品现场提供包装、分装等服务。	市药品监管局、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联动创新区
72	19. 支持长宁联动创新区发展平台经济。	鼓励链主企业推进航贸数字化、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数据创新实验室。	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联动创新区
73		探索设立数据跨境服务站，指导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长宁区人民	长宁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政府	
74		聚焦电子材料领域突破性科技成果率先转化和科技企业培育孵化，推动“数字硅巷”高质量孵化器建设。	市科委、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联动创新区
75		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构建直播经济全流程智慧监管模式，设立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评价中心直播监测分中心，在重点直播企业建立直播监测点。	市市场监管局、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联动创新区
76	20. 支持普陀联动创新区集聚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	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支持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业链+平台”模式，打造链主平台。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陀联动创新区
77		鼓励头部供应链企业布局完善海外物流仓储设施，打造柔性供应链模式，提升集采分销效率。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普陀联动创新区
78		充分发挥普陀的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桥头堡作用，加快沿沪宁协同创新中心、沿沪宁协同创新集市在线平台等载体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陀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79	21. 支持青浦联动创新区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	以“AI+创新制药”为核心、“AI+精准医疗”为重点，加快建设东方生命港·青浦虹桥园和东方生命港·青浦新城园。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联动创新区
80		强化青浦德真、同联“双子园”载体建设，建设“丝路云品”展示中心和“境外品牌孵化中心”，设立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优化“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等便利化举措。	市商务委、市税务局、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联动创新区
81		探索推进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一般快递业务、运营智能快件箱、开办服务站等三种服务类型核定于一张许可证。	市邮政管理局、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联动创新区
82	22. 支持嘉定联动创新区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加快智能化创新技术自主研发，依托自动驾驶实训场平台，开展自动驾驶端到端模型算法训练和产品研发。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联动创新区

序号	政策领域	具体任务	部门责任分工	适用范围
		推动自动驾驶应用场景范围拓展,推进跨区、跨省联通,逐步推动在开放道路常态化开展商业化应用,打造城市级全域全场景智慧出行服务生态。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联动创新区
83		开展智慧出租、无人小巴、无人环卫、无人配送、智慧停车示范,打造多样化应用场景。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联动创新区
84	23. 支持金山联动创新区发展化工新材料。	支持新材料孵化器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化工新材料创新中试基地。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山联动创新区
85		根据国家关于低空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推进低空新型航空器适航审定技术能力体系建设,争取国家试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华东无人机空港规划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山联动创新区
86		支持智算中心提升“沪芯沪算沪用”功能,形成规模化智算能力,更好服务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转型。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山联动创新区